

#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蘇主任委員武昌

紀錄：曾家盈

出席人員：韓碧琴委員、江信毅委員、張嘉哲委員、蘇怡慈委員、張文榮委員、張瑋珊委員、廖志強委員、曾育喜委員(王鳳雪專員<sup>代</sup>)

請假人員：許英麟委員、蔡清標委員、劉宗榮委員、陳文英委員、陳家彬委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業務報告：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辦法中，部分獎助學金辦法冠有校名，而原始資料不可考，無法確認是否全部冠有校名；94 年 9 月勞輔室彙編之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辦法，將全部的獎助學金辦法皆冠有校名，為求一致性，建議由本管委會審查的校內獎助學金辦法皆冠上校名。

三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關於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修訂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植病系告知本辦法中第六條第二項中有文字誤植，擬請本會修正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如附件 1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辦法

91.12.13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訂定  
102.01.18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07.12.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
108.05.27 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簡氏子女為紀念其先父簡錦忠博士四十餘年致力於植物病理（稻熱病）之研究與防治工作，並一生謙沖為懷，為鼓勵學子勤學向善，於 91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，復於 106 年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，設置「簡錦忠博士紀念獎學金」，每年將以孳息所得做為獎學金，特訂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會同主計室及總務處等相關單位辦理。

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辦理。

四、本獎學金由基金孳息所得支付，如有盈餘，則轉入基金存儲。

五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學年名額暫訂為一名，每名金額新台幣捌仟元。

六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 指定由植病系推薦大學部一名學生申請。

(二) 前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

(三) 同一學年未領取其他獎(助)學金者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繳交前學年度成績單壹份送交系辦公室。

八、學生獲獎紀錄永久保存，申請資料則保存1年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校接受各界捐助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提案二：關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中華西密佛教正心國際文化協會慈善公益獎助學金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本次申請學生共8名，本獎學金名額為1萬元1名與5千元2名，初審合格有8名，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2。

決議：核給雷○芸同學1萬元、廖○羽同學及張○麟同學各5千元。

提案三：關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員生消費合作社捐贈獎助學金案，請審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申請學生共51名，本獎學金名額為1萬元10名，初審合格有49名，不合格有2名，不合格原因為已領其他獎助學金，初審合格名單如附件2。

二、(中)低收證明由鄉鎮區公所核發，清寒證明由村里長核發，擬以(中)低收學生及符合教育部弱勢生資格者優先獲獎。

三、擬增加備取1~3名，俾利學生欲領取其他更高額獎學金而放棄本獎學金時辦理遞補作業。

決議：核給蔡○慈、周○甄、謝○笙、雷○彥、陳○羽、邵○豪、陳○倫、詹○蓉、陳○玄、范○侑等10位同學各1萬元獎助學金，另備取曹○榕、林○蓉、陳○吟等3名同學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研議各界獎助學金辦法中操行成績80分之規定是否合宜，並於下次會議中提案討論。

五、散會：11時30分